

附件：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 技术大纲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河 海 大 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目 录

一、总结评估背景	1
二、总结评估依据	2
三、总结评估思路	3
（一）总结评估原则	4
（二）总结评估范围与时间	4
（三）总结评估主要内容	4
四、总结评估方式	5
（一）自评估	5
（二）第三方评估	6
五、总结评估指标与赋分标准	6
六、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	11
七、组织实施	11
附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表	12
附件：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报告编写 提纲	16

一、总结评估背景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简称《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作出了总体部署，提出了目标任务和明确要求。2016 年 12 月，水利部、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将在 2017 年底组织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18 年底组织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2018 年 11 月，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简称《工作方案》），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进行全面部署。

依据《意见》《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河长组织体系全面建立，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份”）共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河长 30 多万名，29 个省份将河长体系延伸至村，设立村级河长 78 万名；各地建立了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制度，部分地方还出台了河长巡河、

工作督办等配套制度，形成党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一些省份还同步开展了涉河湖违章建筑物清除、河湖水域垃圾清理、入河排污口检查整治、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行动，河湖面貌显著改观。

以现有工作为基础，按照中央要求和《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由各省份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情况总结评估，提炼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面临的困难，提出意见建议，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结评估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3. 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水建管函〔2016〕449号）；
4. 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8〕23号）；
5. 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

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河湖函〔2018〕1509号）；

6. 水利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8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的函（办建管函〔2017〕102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面建立河长制总体要求的函（办建管函〔2017〕1047号）；

10.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河湖〔2018〕243号）；

11. 各省份印发的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及工作要点等。

三、总结评估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意见》《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部署和要求，以 2017~2018 年的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成效为重点，以省份为评估单元，定性与定量结合，自评估与第三方技术评估相结合，按照确保每条河流要有河长、每个湖泊要有湖长以及从“有名”转向“有实”、实

现名实相副的目标要求，对各省份截至 2018 年年底的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总结评估报告，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一）总结评估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各省份实际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为基础，以获取的真实信息为依据，对照中央要求的各项目标任务，客观分析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的评估结论准确可靠。

上下联动，保证质量。如实统计有关数据，严格把控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各省份自评估进行抽样技术核查，确保评估工作成果质量可信可靠。

严控节点，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收集、填报、统计、上报、自评估、核查评估和总结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总结评估任务。

（二）总结评估范围与时间

总结评估范围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省、市、县、乡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

总结评估数据采集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总结评估主要内容

根据《意见》《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从“有名”“有实”两个方面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1. “有名”主要内容

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总河长、各级河（湖）长设立情况等；河湖管护制度及机制建设情况，包括六项制度、部门协作机制、资金投入机制、公众参与机制等。

2. “有实”主要内容

按照细化实化六大任务，聚焦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水的工作要求，从河（湖）长履职情况、工作组织推进情况、河湖管理保护及成效三个方面进行总结评估。

四、总结评估方式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评估为主。根据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及要求，将评估内容细化分解为单项评估指标，对每项指标进行赋分，所有得分合计为评估总分值，满分为 100 分。

采取自评和第三方技术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以省份为评估单元开展自评。由第三方评估单位河海大学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进行现场抽样核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一）自评

31 个省份参照《技术大纲》，对省、市、县、乡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自评，内容包括：总结河湖长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做法，查找问题，提出建议等，形成各省份《全

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报告》。

（二）第三方评估

在各省份自评估的基础上，两家第三方评估单位组织总结评估小组，经统一培训后，开展现场抽样核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按总结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对各省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形成各省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核查报告》和《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报告》。

五、总结评估指标与赋分标准

根据《意见》《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从“有名”和“有实”两个方面分析提炼出评估指标体系和赋分标准。

一级指标，按照 5 项总结评估内容设置，总分值 100 分；其中“有名”40 分，“有实”60 分。

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一级指标的各项内容，共设置 17 项二级评估指标。

总结评估指标体系、分值及赋分标准见表 1。

表 1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

序号	总结评估内容及分值	总结评估指标及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一	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25 分）	1. 总河长设立和公告情况（4 分）	明确省级总河长并公告的，得 1 分。 明确市、县、乡三级总河长并公告的，得 3 分；未全部明确或公告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1.0。 公告形式包括报纸、电视、网络等，乡级可以是乡镇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栏。	
		2. 河（湖）长设立和公告情况（9 分）	省级主要河湖全部明确省级河（湖）长并公告的，得 3 分；未全部明确并公告的，得 0 分。 市、县、乡级主要河湖全部明确各级河（湖）长并公告的，各得 2 分，共计 6 分；未全部明确并公告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2.0。 公告形式包括报纸、电视、网络等，乡级可以是乡镇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栏。 省、市、县、乡河（湖）长未按要求设立（如：河湖未全覆盖、不是同级负责同志担任河（湖）长）发现 1 例扣除该级该项全部分值。	
		3. 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情况（9 分）	包括专职人员（含正式编制、抽调人员）和兼职人员，应有相应的文件证明，人员到位情况 6 分。 省级河长办人员到位情况 2 分；专职人员 5 人以下的，得 0.5 分；5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8 人及以上的，得 1.5 分；专职人员数量多于兼职人员的，得 0.5 分； 市、县级河长办人员到位情况各 2 分，共计 4 分；专职和兼职人员 5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未全部达到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2.0。 工作经费保障情况共计 2 分。 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或有稳定资金渠道的，得 1 分； 全部市、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或有稳定资金渠道的，得 1 分；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0.5。 办公场所到位情况共计 1 分。 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有明确的办公场所和标牌，得 1 分；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0.5。	

序号	总结评估 内容及分值	总结评估 指标及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4. 河（湖）长公示牌设立情况（3分）	河（湖）长公示牌内容规范，标明河（湖）长职责或任务、河湖概况、管护目标、河（湖）长姓名、河（湖）长职务、联系或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得 3 分；未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3.0。公示牌已毁损未及时修复或监督电话拨打 3 次及以上无人接听且无回复，发现 1 例减 0.1 分（抽查总数不少于 10 块）。 各级河（湖）长如有岗位调整，新任河（湖）长到位 1 个月后未更新河（湖）长公示牌，发现 1 例减 0.2 分。	
二	河（湖）长制 制度及机制 建设情况（15 分）	5. 省、市、县六项制度建立情况（4分）	省、市、县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考核问责与激励、验收等六项制度全部建立、发布并执行。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 分，县级得 1 分；未出台制度或出台的制度没有实施的，发现 1 例减 0.1 分。	
		6.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8分）	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共计 4 分。 省级工作方案明确各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及分工，得 1 分；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或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得 1 分。共 2 分； 全部市、县级工作方案明确各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及分工，得 1 分，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0.5；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或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得 1 分，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0.5。 公众参与机制共计 2 分。 省级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并开展活动的，每次 0.5 分，最高得 1 分； 全部市、县级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并开展活动的，得 1 分；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0.5。 活动包括聘请社会监督员或民间河长、开展河湖志愿者活动、征文、摄影展、知识竞赛、科普活动、河湖管护建议、微信公众平台、六进（进单位、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 资金投入机制共计 2 分。省级建立河湖治理保护资金投入机制并落实的，得 1 分；全部市、县级建立同级河湖治理保护资金投入机制并落实的，得 1 分；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0.5。	
		7. 河湖管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3分）	省级主要河湖落实管护责任单位的，得 1 分。 全部市、县级主要河湖落实管护责任单位的，得 2 分；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 / 总的数量）*1.0。	

序号	总结评估内容及分值	总结评估指标及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三	河（湖）长履职情况（12分）	8. 重大问题处理（8分）	省、市、县组织召开总河（湖）长会议部署工作的，得2分；省、市、县级河（湖）长签发专项行动等工作部署的，得2分；省、市、县级河（湖）长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得2分；省、市、县级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的，得2分。 因河长履职不力，被相关部门约谈问责或中央媒体通报的，发现1例扣减0.5分。	
		9. 日常工作开展（4分）	省、市、县级河（湖）长巡河（湖）次数均达到制度或计划要求的，得1分；省、市、县级河（湖）长巡河发现问题及时督办的，得1分；省、市、县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及同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开展考核工作的，得2分。 未完全按上述要求履职的，酌情扣分。	
四	工作组织推进情况（16分）	10. 督察与考核结果运用情况（6分）	省、市、县督察下级河（湖）长制工作并推进整改落实的，得1.5分，每级0.5分；市、县两级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总的数量）*0.5。 针对河（湖）长不作为、慢作为或对重大问题整改不到位开展问责的，得1.5分，每级0.5分；市、县两级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总的数量）*0.5。 省、市、县有河（湖）长制考核方案，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的，得3分，每级1分；市、县两级未全部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总的数量）*1.0。	
		11. 基础工作开展情况（6分）	组织编制完成并印发省级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的，得2分；未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得分=（完成并印发的数量/省级河湖总数量）*2.0。 组织建立省级河湖“一河（湖）一档”，得1分；未符合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得分=（建立的数量/省级河湖总数量）*1.0。 省级建立河湖长管理信息系统并应用的，得2分，其中已开展建设的得1分；全部市、县级应用河湖长信息系统的，得1分；未全部应用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应用的数量/总的数量）*0.5。	
		12. 宣传与培训情况（4分）	省级通过电视、网站、报纸、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河湖长制，得1分；全部市、县级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的，得1分；未全部达到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符合要求的数量/总的数量）*0.5。国家媒体宣传报道每1次加0.1分；因工作不到位出现负面报道每1次减0.1分；总分不超过2分。 省级组织河（湖）长制培训的，培训1期得0.5分，2期得0.8分，3期及以上得1分；市、县级培训的，得1分，未全部达到要求的，按比例赋分，各级得分=（培训期数/总数）*0.5；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培训的，每1例，加0.2分；总分不超过2分。	

序号	总结评估 内容及分值	总结评估 指标及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五	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32分）	13. 河湖水质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9分）	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考核指标要求的得3分，下降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0分；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达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考核指标要求的得3分，上升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0分。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达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确定的考核指标要求的，得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得0分。	
		14.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情况（4分）	直辖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得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得0分。其他省份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得0分；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确定的考核指标要求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得0分。	
		15. 河湖水域岸线保护情况（9分）	“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管护情况共计6分。 省级部署开展工作得1分；建立省级“清四乱”台账的，得1分；按水利部要求，“清四乱”完成率（已清理数量/台账总数）达80%以上，得4分；50%以上，得3分；已开展清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2分；未开展清理工作，得0分；其中长江经济带省份未按要求完成固体废物清理整治的，发现1例减0.2分，最高扣减1分；长江干流沿岸省份未按要求完成336项岸线整治的，发现1例减0.5分，最高扣减1分。对于流域面积1000km ² 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1km ² 以上的湖泊，核查时发现未纳入“清四乱”台账或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例，减0.2分，最高扣减3分。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共计3分。 省、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已全部划定管理范围的，得3分；50%河湖完成划定的，得2分；30%河湖完成划定的，得1分；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并开展工作的，得0.5分。	
		16. 河湖生态综合治理情况（5分）	全省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2分；其中，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综合治理修复试点的，得1分。 组织开展河湖水域围网肥水养殖整治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1分；部署开展农村河道整治或农村污水治理的，得0.5分，已开展整治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部署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得0.5分，已开展整治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	
		17. 公众满意度调查（5分）	河长制实施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0%，得5分；90%>满意度≥80%，得4分；80%>满意度≥70%，得3分；70%>满意度≥60%，得2分；60%>满意度≥50%，得1分；满意度<50%，得0分。	

注：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六、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各项基础信息，是总结评估指标赋分的依据。围绕上述评估内容及评估指标体系，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详见附表 1~附表 4。

七、组织实施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和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指导总结评估工作，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为总结评估工作的预算项目管理单位。

各省份参照技术大纲组织开展自评估工作，编写总结评估报告。河海大学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抽样核查和总结评估工作，提交核查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

附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表

附件：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附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表

附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及相关工作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河（湖）长 制办公室建 设情况	行政区	工作人员数量（人数）			工作经费落实情况（万元）		河湖治理资金（万元）	
		专职 （在编）	专职 （抽调）	兼职	总数	其中： 纳入预算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含社会资本）
	XX 省							
	XX 市							
	：							
	XX 县							
	：							
培训与公众 参与情况	行政区	培训		其中：党委组织部举办		公众参与		
		期次	人数	期次	人数	次数	人数	
	XX 省							
	XX 市							
	：							
	XX 县							
	：							

注：1. 由省、市、县级河湖长办分别填写并提供材料；2. 省、市、县级分别填写本级统计数；3.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由省级填写。

附表2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履职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	总河（湖） 长会议 （次数）	专项行动 部署 （次数）	专题会议协调 解决重大问题 （次数）	巡河（湖）（次数）		问题督办			考核与问责		
				计划	实际	总数	其中挂牌 督办	问题 处理	考核 下级	考核 同级	问责 （人数）
XX 省											
XX 市											
:											
XX 县											
:											

注：1. 由省、市、县级河湖长办分别填写并提供材料；2. 省、市、县级分别填写本级统计数；3. 河（湖）长开展对下级河（湖）长及同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进行考核填“是 / 否”。

附表3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治理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地级及以上城市		目标值(%)	饮用水水源地(个数)	达到或优于Ⅲ类(个数)	应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条)	已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条)
		目标	达到					
XX省								
XX市								
:								

注：1. 由省级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材料；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填写最高层级河（湖）长为省级和市级的河湖。

附表 4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公众参与及满意度调查表（式样）

填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指标	选项（直接在相应选项上选择）	备注
1	性别	男 女	
2	职业	农民 政府部门 企事业单位 自由职业 学生 其他	
3	居住地	城市 郊区 农村	
4	您知道河长、湖长吗？	知道 知道一点 不知道	
5	您所在区域有没有河长湖长公示牌？	有 没有 不知道	
6	您所在区域的河湖干净么？	干净 一般 不干净	
7	您对所在区域的河湖周边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情况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您身边河湖与以前相比有没有变化？	变好没变化 变差	
9	您参与过河湖长制哪些工作？	监督志愿者河湖征文河湖美图摄影河湖科普 河湖体育运动河湖建议 担任民间河湖长 其他 没参与	可多选
10	你认为河湖长制有效果吗？	有效果 没注意 无效果	
11	对河湖长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1. 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分别请群众填写；2. 自评估要求每县不少于 30 份；3. 职业分布尽量均匀。

附件：XX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一、 河湖概况

概述本省份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数量、流域面积等情况。

二、 工作进展情况

（一）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

主要描述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省、市、县、乡（镇）总河长、河（湖）长设立情况，河（湖）长公示牌设立及公告情况，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情况等。

（二）河湖长制制度及机制建设情况

主要描述省、市、县三级六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分工协作机制、河湖管护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公众参与机制、资金投入机制等。

（三）河长湖长履职情况

主要描述省、市、县三级河（湖）长组织召开总河（湖）长会议部署工作、签发专项行动等工作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巡河（湖）发现问题及时督办、考核下级河（湖）长及同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等。

（四）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主要描述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工作的督察与考核结果运

用，“一河（湖）一策”制定、“一河（湖）一档”建立及河湖长制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河湖长制宣传与培训等情况。

（五）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

主要描述水质达标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水域岸线管护情况、“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农村河道及污染整治情况、河湖生态综合治理修复情况、河湖长制推行的群众满意度情况等。

三、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自评估

按照《技术大纲》评估指标体系、赋分标准和填报的基础信息，对各项工作定量定性相结合进行赋分，并逐项予以说明，提供评分依据。

（一）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

（二）河湖长制制度及机制建设情况

（三）河长湖长履职情况

（四）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五）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

四、 主要工作亮点

总结提炼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典型经验，重点挖掘在河湖“清四乱”以及河湖管护治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并用实例说明。

五、 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以及促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健康发展的相关建议。

六、 总结评估主要结论

分析自评估得分情况，给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等评估结论。